

江西省财政厅文件

赣财农指〔2022〕32号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三批 中央农业生产救灾资金的通知

各设区市财政局、省直有关单位：

为支持做好洪涝等农业生产救灾相关工作，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2 年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第七批）的通知》（财农〔2022〕69 号）要求，现下达 2022 年农业生产救灾资金（项目代码：Z195110010013）（详见附件 1），收入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1 农业农村”，省直部门经济分类科目详见附件一，市县支出经济

分类科目“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快资金拨付进度。请各设区市财政部门收到资金文件后,抓紧商同级农业农村部门,于15日内将资金分配下达到县(市、区)。请各地各单位按照《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 江西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西省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赣财农〔2019〕41号)要求,加快预算执行,加强资金管理,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二、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严格按照要求填报《中央农业生产救灾资金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见附件2、3),于2022年9月5日前报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备案。绩效目标填报要与洪涝等农业生产救灾相关工作对应,与投入金额相匹配,清晰反映农业生产救灾资金的使用效果。各地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应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 附件: 1. 2022年第三批中央农业生产救灾资金分配表
2. 2022年第三批中央农业生产救灾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备案表
3. 2022年第三批中央农业生产救灾资金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地方)
4. 2022年第三批中央农业生产救灾资金区域绩效目

标申报表（省直单位）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财政部，财政部江西监管局，省农业农村厅，各设区市农业农
村局。

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8月26日印发

附件1

2022年第三批中央农业生产救灾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备注
	合计	4400		
	省直单位小计	55		
166	江西省监狱管理局	18	50502	
302028	江西省水产科学研究所	15	50502	
	江西省水投集团有限公司 (赣农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2	50502	
	设区市小计	4345		
900901	南昌市	38		
900902	景德镇市	290		
900903	萍乡市	183		
900904	九江市	155		
900905	新余市	59		
900906	鹰潭市	220		
900907	赣州市	412		
900908	宜春市	837		
900909	上饶市	1642		
900910	吉安市	201		
900911	抚州市	308		

2022年第三批中央农业生产救灾资金区域 绩效目标备案表

(2022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农业生产救灾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部	专项实施期	长期	
省级财政部门	江西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4400万元		
	其中:中央补助	4400万元		
	地方资金			
年度目标	通过使用救灾资金,支持农业受灾地区基本恢复农业生产,保障全年农业生产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防灾减灾和灾后农作物恢复生长	≥300万亩
			支持灾后设施修复	≥40万亩
		质量指标	灾后生产能力恢复	基本恢复
		时效指标	灾后生产恢复时效性	及时恢复正常生产
资金下达到县级6个月内预算执行率	≥8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受灾地区主要农作物单产减幅	<30%
		保障抗旱供水安全	发生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	
	社会效益指标	使用资金无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无	
		灾区农业生产秩序恢复	基本恢复	
	可持续影响指标	粮食播种面积	保持稳定	
农民粮食生产积极性		保持稳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众满意度	≥85%	

2022年第三批中央农业生产救灾资金区域 绩效目标申报表（地方）

(2022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农业生产救灾资金		
省级财政部门	江西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	
市级财政部门	各设区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各设区市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xx万元		
	其中:中央补助	xx万元		
	地方资金			
年度目标	通过使用救灾资金,支持农业受灾地区基本恢复农业生产,保障全年农业生产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防灾减灾和灾后农作物恢复生长	> **万亩
			支持灾后设施修复	> **万亩
		质量指标	灾后生产能力恢复	基本恢复
		时效指标	灾后生产恢复时效性	及时恢复正常生产
	资金下达到县级6个月内预算执行率(≥80%)		≥ **%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受灾地区主要农作物单产减幅	< **%
			保障抗旱供水安全	发生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
		社会效益指标	使用资金无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无
	灾区农业生产秩序恢复		基本恢复	
	可持续影响指标	粮食播种面积	保持稳定	
		农民粮食生产积极性	保持稳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众满意度	≥85%	

附件4

2022年第三批中央农业生产救灾资金区域 绩效目标申报表（省直单位）

(2022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农业生产救灾资金（省直单位）		
中央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部	专项实施期	长期	
省级财政部门	江西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共55万元, 其中, 江西省监狱管理局18万元, 江西省水产科学研究所15万元, 江西省水投集团有限公司(赣农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2万元。		
	其中: 中央补助	共55万元, 其中, 江西省监狱管理局18万元, 江西省水产科学研究所15万元, 江西省水投集团有限公司(赣农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2万元。		
	地方资金			
年度目标	通过使用救灾资金, 支持农业受灾地区基本恢复农业生产, 保障全年农业生产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防灾减灾和灾后农作物恢复生长	> **万亩
			支持灾后设施修复	> **万亩
		质量指标	灾后生产能力恢复	基本恢复
		时效指标	灾后生产恢复时效性	及时恢复正常生产
	资金下达到县级6个月内预算执行率(≥80%)		≥ **%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受灾地区主要农作物单产减幅	≤ **%
		保障抗旱供水安全	发生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	
	社会效益指标	使用资金无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无	
		灾区农业生产秩序恢复	基本恢复	
	可持续影响指标	粮食播种面积	保持稳定	
		农民粮食生产积极性	保持稳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众满意度	≥85%	